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上午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莱特智能”）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鄱阳湖租赁”或“出租人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拟将金莱特智能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,500 万元，分笔支付，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“售后回租”所包含的设备，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后，出租人以合计不超过 200 元将融资租赁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转让给金莱特智能。

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、公司董事姜旭先生及其控制的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、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盘活存量资产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，金莱特智能拟与江西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,500 万元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为金莱特智能上述 16,500 万元融资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中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。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担保风险较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